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小字第881號

原告 林欣穎

被告 林宸竹

徐美芳

被告共同

訴訟代理人 柯念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8,908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新臺幣559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908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林宸竹（以下逕稱林宸竹）於民國113年5月3日11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被告徐美芳（以下逕稱徐美芳），沿臺中市北屯區東光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行至東光路與太原路3段交岔路口停等紅燈時，徐美芳自副駕駛座開啟車門，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因閃避不及而發生擦撞，原告因而受有雙側足挫傷之傷害。為此，爰依法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系爭機車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735元、醫療費用780元、精神慰撫金6萬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77,5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則以：系爭機車修復費用，零件部分應計算折舊；醫療
03 費用部分，對原告提出之單據共760元不爭執，其餘爭執；
04 精神慰撫金則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
05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
08 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
09 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
10 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929號判決意旨參
11 照），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移送民事庭後，即屬獨立民事
12 訴訟，其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
13 所調查之證據，及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並非當然有
14 拘束民事訴訟之效力，然法院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之真偽
15 時，所斟酌之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非不得參酌刑事
16 認定之事實及已調查之證據以為據。據此，本院自得調查刑
17 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本件事實。經查，
18 原告主張林宸竹於上開時、地駕駛車輛，於路口停等紅燈
19 時，徐美芳自副駕駛座開啟車門，致生本件車禍事故，造成
20 原告受有雙側足挫傷之傷害等情，林宸竹犯過失傷害罪，處
21 拘役20日；徐美芳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30日，有本院114
22 年度交簡字第231號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
23 偵字第1843號檢察官起訴書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9
24 頁），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刑事卷宗核閱無訛，被告亦
25 不爭執，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6 (二)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8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
29 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
30 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
31 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

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就本件車禍事故之發生為有過失，業如前述，且被告之過失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是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即屬有據。茲就原告之各項請求分述如下：

- 1.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事故支出醫療費用780元部分。經查，原告提出之醫療單據共計760元，有急診醫療收據、門診費用收據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7、21頁），依上開說明，原告即得請求被告賠償醫療費用760元，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 2.按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經查，原告為系爭機車支出修復費用16,735元，含工資4,500元、零件12,235元，有車輛修護工作單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23頁）。其中零件之修復係以新零件更換已損害之舊零件，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11年9月（見本院卷第3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5月3日，已使用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3,648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資4,500元，是系爭機車之合理修復費用為8,148元（計算式：3,648元+4,500元=8,148元）。

3.第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度台上字第223號判決參照）。亦即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應以實際加害之情形、加害之程度、被害人所受精神上痛苦之程度、賠償權利人之身分、地位、經濟能力綜合判斷之。本院經參酌原告自陳之學經歷、收入狀況及經濟條件（為維護兩造之隱私、個資，爰不就其詳予敘述，見本院卷第75至77、84頁及當事人財產清冊卷），併審酌原告受有雙側足挫傷、左足肌腱炎之傷害，其精神及身體上確受有相當之痛苦，並斟酌被告之過失及可歸責事由、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2萬元，尚屬適當。

4.基上，原告得請求被告連帶給付醫療費用76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為8,148元、精神慰撫金2萬元，共計28,908元（計算式：760元+8,148元+2萬元=28,908元）。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息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亦有明文。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既經原告提起本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均於115年3月

01 17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9、61頁），被告迄今未給付，
02 自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
03 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自屬有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05 28,908元，及自115年3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6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
07 無理由，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
09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10 行。又被告就其敗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
11 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

1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85條第2項、第4
13 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6 法 官 楊雅婷

1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2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24 書記官 游欣偉

25 附表

26 -----

27 折舊時間	金額
28 第1年折舊值	$12,235 \times 0.536 = 6,558$
2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2,235 - 6,558 = 5,677$
30 第2年折舊值	$5,677 \times 0.536 \times (8/12) = 2,029$
31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677 - 2,029 = 3,648$

